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守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守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，其罪名、罪質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，難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或有何特別惡性，故不予加重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而以附件所載方式竊取告訴人所有財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生活不便，且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暨於警詢中自承之學歷、家庭、經濟條件，及上開所載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

- 01 之折算標準。
- 02 四、被告竊得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26,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0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因未扣案，併
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5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9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0 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陳任鈞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9 附錄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9294號

29 被 告 黃守謙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4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守謙前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6月5日0時41分許，徒步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見陳奕光所有背包放置於騎樓之椅子上且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背包內皮夾【內有現金新臺幣(下同)2萬6000元】，得手後，將皮夾內之現金2萬6000元拿走，皮夾則放回背包內後，隨即徒步離去，得手之現金部分供已花用，部分現金則遭不明人士搶奪(另案由警方偵辦中)。嗣因陳奕光發現遭竊，經報警方處理，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奕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黃守謙因籍設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居無定所，故無法合法傳喚其到庭陳述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光於警詢中指述無訛，且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，再為本案犯罪，可見其有特別惡

01 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
02 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
03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
04 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
05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
06 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上開皮夾內有現金約3萬2000元部分，
08 此為被告於警詢中所否認，供稱皮夾內僅有現金約2萬6000
09 元，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
10 證，尚難認被告係拿走皮夾內現金約3萬2000元，惟此部分
11 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行為，應
12 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
13 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8 檢 察 官 詹益昌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21 書 記 官 謝佳芬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30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31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
- 01 刑。
- 02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3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5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6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7 明。